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7版)

建立重要业务处理权限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机制定切合实际的紧急应变制度,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以达到快速、及时、有效化解危机的目的,减少危机造成的损失,降低不利影响,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人利益,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应建立明确的授权制度,并将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

A.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对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的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B. 在授权制度的基础上,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C. 对不同业务的授权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附明授权内容及时效;

D. 公司授权时,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

(三)操作控制

控制活动主要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运营管理业务控制、销售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数据监控控制等。

公司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按照经营管理和投资运作的性质、特点,严格制定各项制度、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立健全、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3)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法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法定中文名称: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汤蕴高

电话:021-96569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A股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4年《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9位,跻身全球银行50强;根据《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排行榜,交通银行位列第21位。2014年荣膺《首席财务官》杂志评选的“最佳基金托管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6.27万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585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1982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华中工学院工业管理工程系,获得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生先生,执行董事、行长。

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年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1982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华中工学院工业管理工程系,获得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生先生,执行董事、行长。

彭生先生2013年10月至今年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1982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华中工学院工业管理工程系,获得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刘先生1986年于中国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刘先生2014年5月至今年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中心主任,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前担任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中行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行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中行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4月至2006年8月任本行执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执行副行长,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执行副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生先生1986年于中国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刘树军先生,资产托管部业务总监。

刘先生2014年5月至今年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中心主任,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前担任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中行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行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中行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4月至2006年8月任本行执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执行副行长,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执行副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生先生1986年于中国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一季度末,交通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24只。此外,还托管了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私募投资基金、货币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信托计划、养老金计划、QDII基金、货币基金、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金产品。

四、内部控制制度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规章制度及内控管理,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的规范运行,有效地实现对各项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中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运营业务管理各个环节。

2.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层级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

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职责分离、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三级机构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评价体系,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6.效率性原则:在符合基金托管业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内部控制的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二)操作控制

控制活动主要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运营管理业务控制、销售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数据监控控制等。

公司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按照经营管理和投资运作的性质、特点,严格制定各项制度、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立健全、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3)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黎明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100-5815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陈露、蒋育化

业务联系人:鞠晓红

第五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2015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47号文件予以注册。

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以100元人民币计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申购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追加认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募集期限不设投资者单户持有基金份额最高限额,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停止基金销售。

八、募集期限的确认方式

八